改变冷战思维 — 确保空军新版作战准则 AFDD 3 反映空军当前的作用和使命

Updating a Cold War Relic: Ensuring That the New Air Force Doctrine Document 3 Reflects Current Air Force Roles and Missions (English)

大卫 •K• 墨勒，美国空军中校（Lt Col David K. Moeller, USAF）

> 应急作战行动的演变，以及太空战和信息战的迅速成熟……已经改变了空天力量的效能考量。
>
> — 空军准则文件 AFDD 1《基本准则》（2003 年 11 月 17 日）

美国空军正处于十字路口。国防部长在 2008 年将空军部长和参谋长一并解职，并质疑空军在核安全上疏于职守。进一步，在阿富汗和伊拉克战争已发展为平叛作战的现实下，其他军种和防务分析家公开质疑是否需要一支技术先进的空军。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件和疑问？具体说，为什么空军似乎在失去国防部高层领导的信任？

原因之一可能是：空军没有及时修改和更新自己的作战准则，故而未能正确指导在各类军事行动中战役层面的兵力运用，而是继续提倡在冲突中开展武力打击。这种偏见经常妨碍天空/太空/网空能力的跨领域整合，使空军策划人员在设计联合行动时处于不利之地。[1] 空军作战准则文件是“经正式批准的文件陈述，包括战争信念、作战原则和术语解释，描述和指导在军事行动中如何恰当使用空天力量。”[2] 这里的一个关键词是“军事行动”。在空军成立以来的大部分时期，它都把这种“行动”理解为对拥有相当强大的传统和 / 或核军事能力的对手实施重大应急作战行动，这样的理解决定了作战准则的编写会严重倾向于在战争中运用空中力量打击敌人。[3] 然而冷战结束后，军事行动的概念已经扩大，它包括诸如人道援助、救灾、平叛、非正规战、与伙伴国的战区安全合作等各种使命。空军已颁布了这些使命领域的细则性作战准则文件，但是，它的纲领性作战文件 — AFDD 2《作战行动和组织》（2007 年 4 月 3 日）— 仍然反映了专注武力打击的狭隘视角，没有体现空军对全频谱军事行动联合作战的多重能力和贡献。

在对 AFDD 2 进行更新并把它重新编号为 AFDD 3 的过程中，作战准则编写人员应该修改内容，为空军官兵阐明天空 / 太空 / 网空基本概念，并指导联合行动中战役层面的策划和协同，使它成为一部名副其实的纲领性文件。通过扩充文件内容，准确反映天空 / 太空 / 网空部队参与多种军事行动的能力，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空军的作用和使命的了解，为战役层面的参谋提供制定行动计划的指导，成为理解天空 / 太空 / 网空概念、制定作战计划和实施作战行动之间的互动关系的统一参考文献。

现行的 AFDD 2 是怎么说的?

AFDD 2 作为战役层作战准则的纲领文件，是为在“各类军事行动的战役层面组织、策划和运用空天部队”提供指导。[4] 它分为八章，覆盖的主题有：开展作战行动、指挥空军本军种部队（AFFOR）、组织空天远征特遣部队、将空天部队嵌入联合部队、制定联合作战计划，等等。它在结束部分论述空天指挥中心和 AFFOR 参谋部。本文的讨论只限于第一章“空天作战概述”、第二章“作战行动”，和第六章“作战规划”。

第一章为理解空天力量性质打下基础，它指出：空天力量源于“空天部队使用致命和非致命手段来达到战略、战役和战术目的，”并且“无论在什么地方发现目标或目标群，空天力量都有能力进行作战并使其效果影响到整个战区。”[5] 这一章接着描述应如何把目标分类，分类依据是按照对目标攻击的效果而非目标的物理位置。此陈述表明：空中力量意欲在整个作战区和各种不同作战层次产生致命和非致命效果。遗憾的是，我们再难找到对这些陈述的进一步论证，因为这一章的其余部分只摘取“沙漠风暴”和“伊拉克自由”行动中的事例，狭隘审视空中力量在重大冲突中的武力作用。这一章在最后部分简要论述了在进攻性军事行动期间如何运用空天力量开展并行及不对称作战行动。

第二章一开始就宣称：“任何军队的总体目标都是时刻准备为支持国家的政治目的而开展作战行动 — 为国家而战。”[6] 许多人也许不赞同这个提法，认为应该是为着一个远更符合克劳塞维茨观点的目标 — 为支持政策而战 — 并可能指出：作战行动只是国家间互动之更宽广频谱中的一个点。其实，这段开场白准确地为后面的效基作战（EBAO）方式，即本章主要关注的问题，打下了基础。对 EBAO 的讨论全面而均衡，着眼于摆布敌人随我变化从而达成预期效果，此作战观念对和平和战争时期均适用，为在第六章进一步展开论述定下了基调。

第二章第二部分论述了天空和太空（但没有网空）力量在各种军事行动中的运用。[7] 它概括了在进攻性作战行动之前或期间夺取空天优势的必要性，其中只用很小篇幅论述空天作战在其他类型军事行动中的运用。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在“危机反应行动”这个标题下列出了一个行动类型清单之外，“交战、合作和威慑行动”这部分只列举了作战行动的一般例子，没有提及诸如非战斗人员撤离、维和，或人道援助等形式的作战行动。此章结尾部分简述了较小规模突发事件的政治维度，以及部队的“结束、过渡和重新部署”。因此，第二章第二部分提供的只是一般性讨论和一个考虑事项清单。它没有把第一部分谈到的 EBAO 方式与后面述及的各项使命联系起来。此章用大部分篇幅开出一份作战行动列表，只以重大武力打击行动为背景阐述空天力量的运作，而没有具体讨论空天力量在其他类型作战行动中的应用。

第六章概述联合作战策划的过程，其重点是联合作战。然而，此章总共 24 页的篇幅中有 7 页是复叙联合作战准则 JP 5-0《联合作战规划》（2006 年 12 月 26 日），还有 10 页进一步讨论第二章提到的 EBAO。其余的 7 页概述了联合空天评估程序，在这部分中，AFDD 2 应该就如何将天空 / 太空 / 网空这三个领域的能力加以协同并形成综合空中作战计划提供指导。然而在现行版本中，这一章虽审视了三个主题（作战策划过程、基于效果的策划、联合空天评估过程），但没有明确提供一个把这些过程与制定符合战区作

战要求的联合空天作战计划联系起来的明确架构。第六章提及了 AFDD 2-1《空中战争》（2000 年 1 月 22 日）和 AFDD 2-1.9《目标锁定》（2006 年 6 月 8 日），从而再次突出了 AFDD 2 对重大冲突期间运用武力的重视。

总而言之，AFDD 2 没能达到这部文件自己宣称的目标，即为在“各类军事行动的战役层面组织、策划和运用空天部队”提供指导。当前，这份纲领文件以下有共 27 份系列 -2 细则作战文件提供支撑，共同组成供策划参谋人员使用的战役层次指导纲要。[8] 然而，这份文件对天空 / 太空 / 网空作战协同的指导很有限，也缺少与各种类型的军事行动相应的典型空中行动的信息，故而削弱了文件的总体价值。AFDD 2 需要重新编写，才能为作战行动策划人员提供更准确的指导，也才能更好地描述天空 / 太空 / 网空部队在战争中的多重作用和职能。

未来的 AFDD 3 应怎么说?

> 空军颁布并讲授作战准则，把它视为培养和运用空天部队最佳途径的共同参照框架。
>
> — AFDD 1《空军基本准则》（2003 年 11 月 17 日）

现行的 AFDD 2 声称“阐述美国空军在各种军事行动的战役层面如何组织和运用空天力量。”[9] 但这部文件没有达到这个崇高目标，因为它把焦点放在了在重大冲突期间如何开展空中武力打击上。而且，它也没有论证以下基本作战准则陈述：“空天力量的运作方式与其它军事力量形式有根本的不同”；“空天部队能夺取主动权……预料敌人动向、捕捉战术和战役先机”；以及“空天部队开展攻击作战时，能采取行动直接实现联合部队指挥官的……目的。”[10] 这部文件的未来修订版，即 AFDD 3，应该真实地阐述天空 / 太空 / 网空力量在军事行动整个频谱上的多种运用，具体来说，应将 27 份系列 -2 细则作战文件所提炼的“最优做法”归纳进来。其实据我来看，空军已经拥有一部可供这次修订借鉴的综合纲领文件，此文件也带有多份细则文件，既系列 -3 文件。[11]

系列 -3 作战准则文件是“战术手册”类文件，着重阐述空军的战术、战技和战规，指导如何具体运用大多数空天平台和空天作战概念。这套系列之首就是上述的可供借鉴的纲领性文件，它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描述空中力量的基本概念和战术指挥与控制的作用。依照这条基线，该文件进一步论述战术任务策划和策划人员的注意要点，并运用系列 -3 细则文件中详述的概念，旨在传递一个普遍信息，即战术人员必须了解作战策划要素才能执行战术任务。最后部分概要介绍各类主题，例如太空作战、信息作战，等等。系列 -3 文件为战术人员提供良好指导，它经络分明，框架简洁，有效解释了战术层次整合所需的基本作战策划要素，辅之以详尽的说明文件。

建议的 AFDD 3 可遵循同样的指导结构，也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综合论述空中力量及其与联合部队的关系，可保留诸如 AFFOR 的指挥和组织等主题，以保证其对各类军事行动的普适性和连贯性，但应删去有关 AFFOR 参谋部以及空天作战指挥中心的段落，因为其下的系列 -2 细则作战准则文件可以论述参谋职能。第一部分还要说明联合部队指挥官需将哪些权限授予 AFFOR 指挥官。所授权限应该包括联合部队空中统一指挥权、区域防空指挥权、空域控制权、空间协调权等 — 这些权限都是战役层作战策划

所必须的基本权限。如此，AFDD 3 的这一部分就可提供如何组织和指挥 AFFOR，以及如何把这些部队嵌入联合作战行动的基本指南。

第二部分应围绕天空 / 太空 / 网空全谱作战行动提供作战策划的指导。由于空军作战准则中目前没有专门论述这种作战策划的手册，所以这一部分的内容应参考联合作战准则 JP 5-0 及 JP 3-30《联合空中作战的指挥与控制》(2010 年 1 月 12 日)。这部分将讨论三个相关的主题：一是空中联合作战策划过程 (JOPP-A);二是在各类军事行动中从“零阶段”直到冲突结束后的空军作战阶段划分；三是就目前 AFDD 2 中界定为“较小规模突发事件”、“危机反应行动”和“交往、合作和威慑”的作战行动设定作战策划要素。[12] 如上所述，由于空军没有专门论述作战策划的准则文件，JOPP-A 部分应向读者提供循序渐进的详细指导。有关作战阶段划分的信息，尽管和 JP 5-0 阐述的方法密切相关，应强调战区战役的策划,而非大型应急作战的策划。因此，它应把空天力量视为能产生各种战区效果的战略资产，所谓战区效果包括威慑对手、保证伙伴国安全、武力打击对手，以及策划冲突结束后布局方案。另外，第二部分应在 AFDD 3 的第一部分所描述的指挥关系和权限基础之上，进一步就如何建立指挥关系和协同各方要求以纳入整体战役或特遣部队给出指导。

第三部分的重点应放在作战行动上，就天空 / 太空 / 网空部队在各具体任务领域的运用给出简洁概述，这些任务领域包括重大战斗、平叛、救灾、太空态势感知、计算机网络防御，等等。这部分的格式应参照细则作战准则中的一些重要信息，如 AFDD 2-1《空中战争》(2000 年 1 月 22 日),AFDD 2-2《太空作战》(2006 年 11 月 27 日)，从而成为天空 / 太空 / 网空作战行动的统一参考来源。由于这一部分将大量依赖细则作战准则提供支持说明，所以应建立与相关细则文件之详细信息沟通的大量连接。

结语

采用上述建议的结构，AFDD 2 应可摆脱目前的缺陷，脱胎为 AFDD 3，新的文件将可把天空 / 太空 / 网空基本作战原则、战役层作战策划，以及兵力运用明确地联系起来。鉴于军事行动的概念在不断扩大，已经超出重大应急作战行动的范畴，又因为联合作战策划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因此这部文件及时更新的意义尤其重大。我们可以借鉴空军的丰富作战史，把 AFDD 3 设计成一部能紧密满足当今战役层策划人员需要的指导文件。正如 AFDD 1 所言：“作战准则在于规范空军组织、训练、装备和维持自己部队的方式。”[13] 因此，这部用于天空 / 太空 / 网空部队战役层作战策划和兵力运用的纲领性指导文件，必须包括和各类军事行动相关的全面讨论。♣

注释:

1. 作者在 2008—2010 年间担任美国空军中央司令部远程作战策划员时碰到了这个问题。
2. Air Force Doctrine Document (AFDD) 1, Air Force Basic Doctrine,[空军作战准则 AFDD 1：基本准则], 17 November 2003, 3, http://www.dtic.mil/doctrine/jel/service_pubs/afdd1.pdf.

3. 有关编写空军作战准则的综合性讨论，可参看 Robert Frank Futrell, Ideas, Concepts, Doctrine: Basic Thin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思想、概念、准则：美国空军的基本想法], 2 vols. (Maxwell AFB, AL: Air University Press, 1989).
4. AFDD 2, Operations and Organization [AFDD 2：作战行动和组织], 3 April 2007, vii, http://www.dtic.mil/doctrine/jel/service_pubs/afdd2.pdf.
5. 同上，第 1 页。
6. 同上，第 13 页。
7. 从 AFDD 2 的颁布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也许可以理解为什么没有任何有关网空的讨论。然而,这个遗漏也说明:我们需要修改和更新这部文件，以反映天空 / 太空 / 网空的跨域整合和策划协同需要。
8. 采用“系列 -2”这个术语是因为这个层面的每部文件都以数字“2”开头（比如 2-1、2-2，等等)。
9. AFDD 2, Operations and Organization [AFDD 2：作战行动和组织] , [i].
10. 同上，第 xi 页。
11. 采用“系列 -3”这个术语是因为这个层面的每部文件都以数字“3”开头（比如 3-1、3-2.28、3-3.4，等等)。
12. AFDD 2, Operations and Organization [AFDD 2：作战行动和组织], 22–24, and 29. 第 705 训练中队编写了一本《空中联合作战策划过程指挥官手册》，可以纳入 AFDD 2 改写讨论的内容。
13. AFDD 1, Air Force Basic Doctrine [AFDD 1：基本准则], 3.

大卫 •K• 墨勒, 美国空军中校（Lt Col David K. Moeller, USAF), 怀俄明州立大学理科学士, 海军研究生院文科硕士, 空天高级研究学院空天研究文科硕士，目前在北卡罗莱纳州西摩—约翰逊空军基地第 333 战斗机中队任职。他曾在中央司令部空军参谋部担任战略与长期计划主任，负责为美国中央司令部辖区内包括“持久自由”和“伊拉克自由”行动的作战与突发行动制定天空、太空及网空战略及联合一体化概念。他在中东和巴尔干的若干次行动中担任过武器官和使命指挥官，积累了作战经验。墨勒中校是空军武器学院、中队指挥官学院和海军指挥参谋学院的毕业生，提交本文时在空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免责声明

凡在本杂志发表的文章只代表作者观点，而非美国国防部、空军部、空军教育和训练司令部、空军大学或美国其他任何政府机构的官方立场。